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莉旻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E-Mail：august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31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E000921_1_1909251632853.tif)

主旨：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5年1月30日廢止發布，並溯至104年1月6日生效，檢送會銜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6-02-19
09:50:39
章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5/02/19



1050032932

有附件